

嗇色園主辦可藝中學
學生事務通告(2024-2025 學年)第 66 號
有關高中應用學習課程網上申請事宜

敬啟者：

在高中學制下，應用學習是高中課程的一部分，學生除了修讀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四個核心科目外，中五級同學可按自己的興趣及能力，選擇修讀一至三科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課程將於中五級開展，校方經考慮學生意向、學校設施、學校的發展方向及財政資源等後，來年度為學生提供 3 個課程，包括：時裝形象設計、電影製作和室內與展覽設計。

評核、質素保證及認可

應用學習課程不設公開考試。課程提供機構會負責評核學生的表現（包括進展性及總結性的評核），並主要由有關的課程導師負責執行。為確保評核水平一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會負責調控由課程提供機構呈交的評核成績。成功修畢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其成績將以「達標」、「達標並表現優異(I)」及「達標並表現優異(II)」三個等級記錄在香港中學文憑證書上。取得「達標並表現優異(II)」的學生，其成績將被評定為相等於香港中學文憑科目水平參照成績匯報第四級或以上。現聘任公務員時，應用學習科目「達標」成績，會被視為符合「五個中學文憑科目成績」的要求。

課程費用

應用學習課程的費用，將會由教育局及本校一起為學生支付，故此申請學生應要珍惜學校為他們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為避免浪費政府和學校資源，修讀應用學習課程學生注意，校方將不容許學生中途退修或轉修其他應用學習課程，如經常無故缺席導致未能完成課程者，校方會考慮向有關學生追收有關課程費用。

申請安排

應屆學生將不設任何退修選修科申請，故所有學生必需選修至少 3 個選修科（包括應用學習）。若同學未能符合現時所修科目的要求，必須慎重考慮現時所修科目的組合。本校已於 2025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為本年度中四級同學舉辦應用學習課程簡介會，讓同學了解應用學習課程的內容及安排。**是次申請透過 MS Form 提交，請 貴家長陪同子女於 3 月 17 日(星期一) 至 3 月 21 日(星期五) 期間呈交申請表，截止時間為 3 月 21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正。**

如有任何疑問，可與班主任或以下老師查詢。

- | | |
|---------------|--------|
| 1. 學與教委員會主席 | 馮偉亮副校長 |
| 2. 教務組主任 | 柳志皓老師 |
| 3. 教務組老師 | 李柏基老師 |
| 4. 升學及就業輔導組主任 | 陳淑儀老師 |

此致

貴家長

嗇色園主辦可藝中學校長
張建新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申請須知

應用學習是高中課程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學生可以在中五及中六時根據自己的能力、興趣、志願和志向，選讀應用學習課程。

上課模式

模式二：該模式的應用學習課程可於學校的場地授課，並由該機構的導師教授。

本校計劃 2025/27 學年開辦以下 3 項模式二的應用學習課程，上課時間為選修科時段，在校內進行課堂。學生可於現正修讀的選修科轉讀，學生最多可轉讀兩科應用學習。

選修科	課程範疇	課程名稱	課程代碼	課程提供機構	上課地點	學費
1	創意學習	時裝形象設計	676	職業訓練局	本校	\$17,000
2	媒體及傳意	電影製作	702	職業訓練局	本校	\$16,230
3	創意學習	室內與展覽設計	668	職業訓練局	本校	\$15,100

任何修讀組合的申請均須校方同意，有關其申請結果將於 6 月通知各申請者。惟最終取錄與否仍有待相關報讀課程的機構安排（約於 7 月份得知）。

本校將按照下列原則進行審批：(1) 學生過往的考勤紀錄、(2) 學生的學業成績及 (3) 任教老師的評語。倘若申請不獲有關課程機構接納，各同學則於中五仍須繼續修讀原有的學科。至於成績欠佳需要重讀中四者，即使獲課程機構初步接納，亦因不符合資格（只供中五學生選讀）而不能修讀有關應用學習課程。

提交申請表及內容

學校於 3 月 17 日發放 Microsoft Form 予學生，請學生在 Microsoft Form 輸入相關的申請，請根據問題小心輸入。**提交申請時間為 202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3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問題	內容
1-4	個人資料（依據身份證資料填寫）
5.	模式二上課時間為選修科時段，在校內進行課堂。如學生選擇模式二上課，必須從現在選修科轉讀。學生最多可轉讀兩個選修科。 本人欲意以由選修科一（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生物、數學延伸二、體育、旅遊與款待或視覺藝術）轉讀 <u>時裝形象設計</u> 。
6.	本人欲意以由選修科二（化學、設計與應用科技、經濟或資訊及通訊科技）轉讀 <u>電影製作</u> 。
7.	本人欲意以由選修科三（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地理、物理或科技與生活）轉讀 <u>室內與展覽設計</u> 。
8.	家長同意本人以上的申請決定。